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建函[2024]408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征集筹建商务领域 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商务领域标准化技术支撑力量,提升标准化工作组织水平,按照《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商务部开展2024年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行业标委会)筹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业标委会筹建条件

行业标委会是在商务领域一定业务范围内从事行业标准起草、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主要负责编制相关专业领域行业标准体系,组织行业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复审,开展行业标准宣贯,对归口行业标准进行解释等。行业标委会筹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标准化发展战略、规划要求,符合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范围,标准化业务范围明晰;

(二)符合商务工作“三个重要”定位,标准体系框架明确,有较多的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需求;

(三)原则上与已有的全国标委会或分标委会、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无明显交叉。

二、行业标委会秘书处承担单位条件

(一)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将行业标委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和日常工作,并为秘书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经费和办公条件;

(四)有专职工作人员,确保秘书处各项工作正常有效开展;

(五)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等标准化工作经验的优先。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提交材料。

报送行业标委会筹建方案及《筹建申请表》,内容包括筹建必要性、可行性、业务范围、标准体系、国内外相关技术组织情况、秘书处承担单位有关情况、拟开展的工作内容等。请于2024年9月30日前报送筹建申请,按要求将申报材料(一式五份,加盖单位公章)寄至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并发送电子文本,纸质版应与电

子版保持一致。

(二)筹建论证和公示。

商务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论证。符合筹建条件的,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符合要求的,按程序批准筹建。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在批准筹建后6个月内完成组建工作。

(三)组建和公告。

组建方案经商务部组织专家论证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后,符合要求的行业标委会,按程序公告成立。

商务领域行业标委会筹建及组建工作具体要求和程序可在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网站下载(《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指南》下载网址:<http://scjss.mofcom.gov.cn>)。

联系人:流通产业促进中心 金阳

电话:010—83779161

邮箱:LCZXGYL@139.com

市场体系建设司 柴秋艳

电话:010—85093878

邮箱:chaiqiuyan@mofcom.gov.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附件：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申请表



附 件

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申请表
(SW/TC)

名 称：_____

推 荐 单 位：_____

秘书处拟承担单位：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_____

拟筹建 SW/TC 中文名称				
拟筹建 SW/TC 英文名称				
与 ISO、IEC 等国际组织技术委员会的对口建议	(有对口关系的填写国际组织技术委员会代号和名称,无对口关系的填“无”)			
秘书处拟承担单位名称				
秘书处拟承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秘书处拟承担单位性质	() 1.科研院所 2.大专院校 3.检测及认证机构 4.行业协会 5.政府机构 6.国有企业 7.民营企业 8.外商投资企业 9.其他			
秘书处拟承担单位连续开展标准化工作年限	() 1.不满二年 2.二至四年 3.四年以上			
秘书处拟承担单位牵头起草标准总数(包括已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秘书处拟承担单位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邮 政 编 码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推荐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邮 政 编 码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一、筹建行业标委会必要性及可行性

包括 1.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化发展战略、规划要求，符合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范围，标准化业务范围明晰；2.是否符合商务工作“三个重要”定位，标准体系框架明确，有较多的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需求；3.是否与已有的全国标委会或分标委会、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无明显交叉；4.秘书处承担单位是否具备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条件。

二、筹建行业标委会的协调一致性

1.国际协调一致性。应说明是否有国际对口、ISO/IEC 现有对应技术委员会情况、已批复的国内对口单位。

2.国内技术组织协调一致性。应说明是否已有相关技术委员会、新申请行业标委会与相关技术委员会工作范围的关联性、与现有其他技术委员会沟通协调情况。

三、工作范围及专业领域的行业标准体系表（需简要说明工作范围，并附标准体系表，提供本专业领域3名以上专家书面论证材料。）

四、成立后近期工作计划（包括1.本领域现有行业标准及行业标准计划清单，并说明标准或计划编号、名称、归口单位等信息；2.本行业标委会成立后拟调整归口的行业标准及计划清单，并说明与原归口单位沟通情况；3.本行业标委会成立后拟制修订的标准项目；4.本领域国际标准拟转化计划；5.本领域拟开展相关国际标准化工作。）

五、秘书处承担单位简介和相关信息（包括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经验，牵头起草过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清单，单位拟对秘书处工作提供的人员、经费及办公条件等方面的支持情况等。）

六、行业标委会初步组成方案建议

七、秘书处拟承担单位意见（包括对秘书处开展工作提供的人财物保证和公正、公平开展工作的承诺等。）

承诺将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和日常工作，并为秘书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办公条件，有专职工作人员，能够督促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确保秘书处各项工作公正、公平地开展。

负责人签名：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推荐单位意见（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或全国性社会团体）

经审核，该秘书处拟承担单位符合基本条件，现推荐该单位作为秘书处承担单位。

负责人签名：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申请筹建单位意见（商务部相关业务司局）

负责人签名：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商务部办公厅

2024年9月10日印发

